

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  
Fujian Yingxian Law Firm  
二零二四年五月



**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出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适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股东会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洪流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登记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共 8 名，不存在委托授权代表出席情况。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8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券商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廖洪流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田富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608 号《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以此为基础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结合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3 年财务报表数据及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追溯调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等事项，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609 号）。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追溯调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等事项。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游燕琦

经办律师：郭怡平

郭怡平

经办律师：杨燕雪

杨燕雪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